

09/02 執行限制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注意到第11屆科學次委員會年會同意過度漁撈能力為各洋區之主要關切；

記得2003年IOTC通過限制IOTC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第03/01號決議；2006年通過以船數作為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第06/05號決議；及2007年通過以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延繩釣船數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第07/05號決議；

承認聯合國糧農組織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在其目標及原則中明定，遭遇漁撈能力過剩而損及達成長期可持續性成果之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努力先行初步限制漁撈能力於目前水平並漸進地減少受影響漁業之漁撈能力；

考慮到有必要充分考量全體相關會員的利益，以符合依國際法該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特別是有意進入IOTC管轄水域發展公海漁業之環印度洋開發中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承認有必要確保適當執行第03/01號決議、第06/05號決議及第07/05號決議，以建立在IOTC責任下高商業價值魚群之實際作業漁撈能力的穩定，及便利科學次委員會提供委員會較完整科學建議之工作；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應於2009年12月31日前向IOTC秘書長提交，按漁具別及依第07/04號決議，2006年實際捕撈熱帶鮪類船長24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¹，及2007年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船長24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名單及相對應容量之總噸數。該名單應包括仍在建造漁船行政程序階段。
2. 在通報2006年捕撈熱帶鮪類之船數及2007年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船數時，CPCs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之紀錄、漁獲報告、進港或其他方法，以確認其漁船在2006年及2007年於IOTC公約區域內之有效出現及漁撈活動。在IOTC秘書長要求下，應可取得該等資料。

¹ 瞭解某些會員2006年之作業船數及漁獲量並非係其歷史船數及漁獲量，因此對這些會員而言，在本決議適用期間，其作業船數可增加至2000年以後有最多船數作業之那一年水準。這些會員應在2009年12月31日向委員會提供經確認之船數及相對應容量之總噸數。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前述第1點名單內之仍在2006年及2007年建造漁船行政程序階段。
4. 在本決議實施期間內，CPCs得按漁具別改變其船數，但必須按科學次委員會之忠告向委員會證明按漁具別船數之改變，不會導致相關魚種資源之漁撈能力的增加，或使用已提供予委員會之國家管理計畫下之個別可轉讓配額直接限制漁獲量。
5. CPCs應確保在讓渡漁撈能力提議時，該轉讓漁船應是IOTC漁船名冊上或其他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上之漁船。列在任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IUU漁船名單上之漁船不得轉讓。
6. 依第03/01號決議，有目標發展其船隊的其他CPCs並向IOTC引進船隊發展計畫者，應於2009年12月31日前確定包括在船隊發展計畫之漁船種類、長度、漁具及來源國及引進之規畫(未來10年內之確切時程)。
7. 引進船隊發展計畫且已依第3點規定確認該等計畫所包括漁船資料之CPCs，應依其規畫執行船隊發展計畫。對未依其船隊發展計畫引進漁船之CPCs，IOTC紀律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將每年考量與執行船隊發展計畫之有關問題。
8. IOTC紀律次委員會應，在任一IOTC委員會年會期間內，依船隊發展計畫及通知之規畫，查對CPCs遵從本決議條款之情形，包括執行之情形。
9. 有關前述各點規定，委員會將適當考量發展中沿海國家之利益，尤其是在IOTC公約區域內之發展中島嶼國家及領地。
10. 以船數作為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第06/05號決議及以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延繩釣船數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第07/05號決議予以廢止，由本決議取代之。
11. 本決議於2010年及2011年適用。委員會應在2012年年會時檢討其實施成效。